

附表二、設施經營者應依表列設備、業務或規模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事業類別	設備、業務或規模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壹、醫療院所	一、僅從事放射治療業務者。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二、僅從事核子醫學業務者。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但使用之放射性物質活度達 $1.11 \times 10^9 \text{Bq}$ 以上之高劑量治療者，應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師一名。
	三、僅從事放射診斷業務者。	設有十（含）部 X 光機以上者，應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貳、放射線照相檢驗業	使用或持有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放射性物質之機具達下列規模者： 一、十（含）部以下。 二、十一至十五部。 三、十六至二十部。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二名。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三名。

事業類別	設備、業務或規模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參、製造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機構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肆、其他	一、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密封放射性物質活度總和達 1×10^{12} 貝克以上，未達 1×10^{15} 貝克者。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二、登記證及許可證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活度總和達豁免管制量一百倍以上，未達豁免管制量五十萬倍者；若登載之非密封放射性物質核種達二個以	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

事業類別	設備、業務或規模	輻射防護業務單位應配置之輻射防護人員
	<p>上者，則各核種活度與其豁免管制量比值之總和達一百以上，未達五十萬者。</p>	
	<p>三、許可證登載之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巔值電壓達五百仟伏（500kV）以上，未達參仟萬伏（30MV）或產生粒子最大能量達五百仟電子伏（500keV）以上，未達參仟萬電子伏（30MeV）者。</p>	<p>至少配置輻射防護員一名。</p>